

# 饭店规定最低消费,违法!

## 核心提示:

去餐厅消费,时不时会遇到“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等限制,店方会以提前告知不属于“霸王条款”予以搪塞。不过这种说法从今年的2月14日起,有了新的变化。最高人民法院2月14日表示,餐饮行业中的“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属于服务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是餐饮行业利用其优势地位,在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中作出的对于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在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时遭遇霸王条款产生纠纷,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维护自身权益。最高法的表态真能让“霸王条款”刹住车吗?

## 走访

**禁带酒水、最低消费依旧**  
情人节这天,在开发区某外资企业工作的陈小姐约了朋友到市区一家咖啡厅吃饭,走进咖啡厅的包间,服务员提醒:“包间有最低消费,每位顾客必须消费100元以上。”两个女孩子吃不了200元,餐厅怎么还强制最低消费?服务员回应,事先告知有最低消费,就不算强制,“不愿意可以去其他地方。”  
消费者觉得委屈,服务员也理直气壮,觉得已经告知就不算强制消费。虽然最后陈小姐还是在咖啡厅吃了饭,但她心里很不舒服。  
2月17日上午,记者以晚上要订一桌10人左右的饭为由,走访了市区5家餐厅。

酒水方面,这些餐厅均允许自带,但有两家酒店提醒,不允许携带啤酒。某韩国料理店包间5人以下必须消费300元以上,顾客必须每人购买一套4元的清洁用品,其中包含纸巾和湿巾各一张。  
走访中,一家餐厅负责人表示,一直都没有最低消费,吃多吃少都看客人的选择。“设定最低消费,会把一些潜在顾客挡在门外,并且即便有客人选择最低消费,吃得不开心下次就不会再来了。”

## 商家

**都自带了,我们咋做生意?**  
位于市区一家饭店的老板张女士说,最低消费目的是避免资源浪费。“工资、房租、原料、用电这些费用都是成本,包间装

修花费多,不设最低消费的话,谁都想坐包间,餐厅的面积是有限的,包间就那么几个,消费上几十元,包间里一坐几个小时,我们还怎么挣钱?”  
至于“禁止自带酒水”,有的服务员说,酒水的价格是由餐馆定的,也是餐馆重要的利润来源,尤其是那些中高档酒店,加价比例大,利润丰厚,如果顾客自带酒水,会使餐馆少了一笔利润,因此有的餐厅明确表示禁止自带酒水。

最高法的解释出台后,一些市民表示期待,市民王女士说,以后再说禁带酒水或者最低消费,就可以拿最高法的解释说事了。  
也有部分餐厅就此不以为然。某餐厅老板表示:“我们餐厅不会取消最低消费的。而禁带酒水这一块,我们不光是包

括酒水,还禁止外带一切食物,餐厅就靠这些挣钱,都自带了,我们还怎么做生意呢?”

## 提醒

**事先告知仍属“霸王条款”**  
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其内容无效。“禁止自带酒水”、“设置最低消费”,就是餐饮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强加于消费者身上的不公平、不合理规定。”  
潘瑾瑾

## 我市命名首批 基层法治文化示范点

本报讯 日前,市依法治办、法宣办、司法局联合发文,对北城区法治文化命名等10个首批基层法治文化示范点进行命名。

“六五”普法以来,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紧紧围绕“深化法制宣传、繁荣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启东”目标,切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打造了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充分发挥了法治文化的熏陶作用,为建设法治启东、促进跨越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继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今年市依法治办、法宣办、司法局将以培育“市法治文化示范点”为抓手,坚持以阵地建设为基础,以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为契机,全面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乡镇、街道、村居法治文化示范点的创建推进力度,进一步丰富我市法治文化示范点的形式,打造更多法治文化特色品牌,确保镇、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85%以上。  
(陆允如)

## 市公安局获评南通市 冬训工作先进集体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被南通市委表彰为“2012~2013年度全市冬训工作先进集体”。

近年来,市公安局根据南通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公安部“三个必训”的总体要求和贴近实际、贴近实战的原则,紧密结合启东公安工作实际和特点,以强化全警的战斗力和提高全警的整体素质、增强民警队伍的生肌活力为主要目标,通过保障五个方面,精心筹划、充分准备,全面启动、科学实施,扎扎实实开展“全警百日冬训”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启东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实战技能,全面强化了全体民警的业务素质能力和实战技能,营造了良好的冬训舆论氛围,激发了全体民警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孙鼎)

## 惠萍镇检查学校 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报讯 2月17日下午,惠萍镇政法委会同惠萍镇教管办相关负责人以及辖区民警,分别走访了惠萍中学、惠萍中心小学、惠萍幼儿园三所学校,对学校这一重点综治成员单位的社会管理安保工作进行检查。他们重点查看了学生宿舍的各个安全隐患部位、监控探头位置和监控记录情况,并对学校的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徐董桐)

## 法援热线 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

▲市民李女士来电咨询:我和丈夫感情不和,4个月前经法院调解不成未判离婚,现在起诉法院会判离婚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法律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方在6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第二次受理离婚案件是否判决离婚,也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否存在和好的可能为条件。

▲市民陈先生来电咨询:单位派遣我去护理工作工资,每天工作12小时以上,能否要求单位按原工资标准支付加班费?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经过协商可以变更工作岗位,也可以对劳动报酬进行变更。如果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变更工作岗位和支付劳动报酬,要求劳动者加班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市民周先生来电咨询:加班时间是按月来算,还是按每天超过规定小时来计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具体要看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实行何种工时制度。如在标准工时制下,劳动者每天最长工时为8小时,每周最长工时为40小时,超过部分为加班。



2月14日上午,启东市检察院举行了“庆元宵”系列活动,包含拔河比赛、托乒乓球跑、摸石头过河等。这是该院“沙地江海检察文化节”活动内容之一,精彩纷呈的比赛活动不仅展现了检察干警的进取精神,也极大地丰富了干警的文化生活。  
沈召新 陈荣摄

## 警方提醒

### 扒手惯用伎俩 外出谨慎防范

扒窃案件,早已经成为人们深恶痛绝的一种多发性侵财犯罪。特别是在秋冬季节,由于人们衣着较厚、对外来感觉降低等因素,更是扒窃活动猖獗的时候,尤其在公交车上。在此,警方为广大群众朋友列出几招扒手惯用伎俩,希望大家坐公交车时谨慎防范。

**第一招“抢门”。**扒手经常混在人群中,拼命往前挤,但手却伸进乘客的口袋扒钱包和手机。或是拉开乘客的提包拉链探走囊中之物。等乘客都上车了,他们得手后就逃之夭夭。

**第二招“粘客”。**一些扒手选定目标紧跟左右,一旦乘客放松警惕,便给小偷提供了可乘之机。

**第三招“调虎离山”。**他们通常是四五个人一同上车,由一同伴伙伺机下手扒窃。

**第四招“掩护”。**扒手一只手臂拉着车顶吊环,另一只手扒窃,此外,报纸、雨伞、购物袋,也都是他们用于掩护的工具。

**第五招“刀割”。**一些扒手用刀片割乘客的提包、衣袋和裤袋,顺手摸走其中的钱包、手机等,或拉开提包的拉链掏走财物。

**第六招“穿椅扒窃”。**扒手趴在乘坐的椅背上,将手从椅背的空隙伸到前面,掏前面乘客的裤袋。



## 商业保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

为员工投保了团体人身险,事故发生后,却不能减免公司的赔偿责任,这在很多企业看来不公平。我市一家船务公司就遭遇了这样的“不公平”,还因此与受伤员工撕破了脸,双双对簿公堂。

### 【案情回顾】

在一船务公司的打磨工徐某,在工作中不慎摔伤,被认定为9级工伤。2013年10月31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船务公司支付徐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补助金、住院护理费等合计137983.36元。

获悉此裁决后,船务公司非常不服,因为该公司为员工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公司投保了团体人身险,事故发生后,徐某也获得了保险公司60000元的赔偿款,

但仲裁裁决并未扣除徐某已得的60000元赔偿款。于是,船务公司将徐某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依法扣除徐某已得的60000元的赔偿款。

###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系用人单位必须承担法定义务,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应依法支付劳动者相关工伤待遇。原告船务公司为被告徐某投保的团体人身险,属于商业保险,不能替代其须依《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被告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因此,对原告船务公司主张在工伤保险待遇中扣除被告徐某取得的商业保险理赔款60000元,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 【法官提醒】

很多用人单位误认为给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与工伤保险是一样的,都是对他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救济方式,在出现工伤事故以后,可以分散其事故的风险,降低用工成本。其实不然,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是强制性保险;商业保险是非强制性保险,是工伤保险的补充。用人单位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是用人单位自愿给职工的一种福利,且其受益人是员工而非用人单位。所以当员工遇到人身伤害时,商业保险并不能代替工伤保险。

王林萍



## 学会“群众语言”办案是基层法官必备的素质

康火星

“群众语言”是沟通思想、凝聚力量、化解矛盾的媒介和桥梁。如果没有共同语言,交际则无法顺利进行。人民法官特别是身处基层一线的法官,整天与群众面对面打交道,工作对象是群众,服务对象是群众,平时说话办事能不能得到群众的拥护和认可,能不能取得群众理解和信任,这与他们能不能、会不会说“群众语言”关系密切。因此,法官办案要用“群众语言”这词对法官沟通交流本领的提高,亲和力的增强,定纷止争能力的提升,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在基层特别是农村,一些群众由于受法律知识和文化水平的限制,他们面对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所讲的一些法律专业术语,听不清,弄不明,如似听“天书”一样,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心结心扉解不开,疑团疑虑抹不去,这样对法院的裁

判结果发生抵触情绪就难以避免,使审判本应达到的社会效果打了折扣。如有些案子,原本案件事实清楚,审理程序合法,裁判结果得当,而当事人为什么呼天喊地冤枉,为什么长期东奔西跑,不断申诉、上访?

实践证明,在新形势下要做好群众工作,如仅靠权力难以奏效,关键是运用法律专业技能正确,使用方式得当,只有这样,做好群众工作才有保证。法官下基层办案,同普通百姓面对面打交道,使用群众熟悉的“家常话”、“群众语言”,有利营造轻松愉快和相互信任的氛围,可避免因语言障碍出现尴尬僵局,使群众感到亲切、自然、易于接受,易于引起受众情感上的共鸣,形成价值评论上的共识,使对抗得以化解,分歧得以弥合,群众得到安慰,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可

以说,法官学会了“群众语言”也就掌握了打开群众心灵之门的钥匙,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好途径。

熟悉“群众语言”的途径很多,长期工作在基层法官,要真正学会“群众语言”,要经常在基层法庭锻炼,经常接触群众,年长日久,肯定会有所收获。有的人可能会说,不熟悉“群众语言”也照样可以“调解好案件”,这一点笔者也不否认,但熟悉“群众语言”的法官在处理最基层的一些纠纷时所达到的效果会更好些。表现在互信上,如果,一位法官连很少讲的方言都会、都懂,当事人一定会体会到法官是非常了解自己的人,非常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人,那么,这位法官讲的话也才中听,有分量。如果一个法官面对当事人总是讲些商界人物、文界人物、学界人物说的那些漂亮话,不但别人听起来无味、别扭,

对你的信任度也可能降低,调解的成功率也会大打折扣。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法官在做调解工作时,既要多用群众耳熟能详的句子,又要做到语言朴实无华,力求达到当事人听得懂法官的语言、法官听得懂当事人的语言”的目的,切忌生搬硬套,高深莫测,把当事人搞得云里雾里,晕头转向。笔者认为,尽管群众语言的重点不是指“土语”、“方言”等,但我们如果是指有心人,多掌握一些,肯定会拉近法官与当事人的心灵距离,对于化解纠纷、定纷止争肯定大有裨益。

